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多轮谈判,截止 2009 年 4 月 17 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主要托运人的包运租船合同(以下简称“COA 合同”)已签订完毕,签订的 COA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货种和运量:运输的货种为煤炭。通过本公司水路运输的煤炭 2009 年数量约 1250 万吨。

二、航线和运价:COA 合同的主要航线是从北方港至浙江省及其以南的相关电厂及港口。若不计燃料附加费及按季度调整的浮动运价(在基准运价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运价,以上海航运交易所每周发布的中国沿海运价指数中的市场季度平均价为依据),2009 年度 COA 合同的平均运价与 2008 年度同比下调 50%左右。

三、COA 合同的有效期:截止 2009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 COA 合同,其中 680 万吨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380 万吨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余的为季度一签。

四、大部分 COA 合同还约定了不同吨级船舶每航次在装载港和卸载港合并计算留港时间及因超时托运人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滞期费标准,同时还对计量和验收、运输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作了规定。

上述 COA 合同的货运量,约占本公司 2009 年度计划货运量的 69.4%。运输价格的大幅下滑,将严重影响公司海运业务的收入。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